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第一卷第五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法規

外交部整理使領館討論會簡章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章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簡章

外交部外交討論委員會簡章

●命令

部令部字第五十六號至第二四三號

●文書

●請派第九屆國際聯盟大會代表案

呈國民政府呈一件

致駐比王公使電一件
法賽代理電

致駐美施公使電一件

附國府秘書處函一件

致駐美施公使電一件

附國府秘書處函一件

致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英文電一件

附國際聯合會代理秘書長英文復電一件

附王代表來電一件

●請國際聯合會各項費用案

呈國民政府呈一件

●徵集向國際聯合會報告資料案

軍事委員會
咨中央各部各一件
大學院

●改派國際聯合會行政會議代表案

致駐比王公使電一件

致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英文電一件

附國際聯合會代理秘書長英文復電一件

●羅馬教皇對中國表示同情案

致教皇代表函一件

附教皇代表及教皇來函各一件

●分送關稅會議中英文會議錄案

指令接收北京外交部委員會令一件

致美比英法曦日本和葡丹那日瑞典各使館函各一件

附接收北京外交部委員呈一件

致北平祁處長電一件

●取締外人藉教會醫院名義在內地購置產業案

續第三號

指令寧波交涉員令一件

附寧波交涉員呈一件

●下關商埠外人有無購置土地產業權案

致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函一件

附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函一件

●上海租界當局庇護共黨交涉案

訓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令一件

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一件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來函一件

●中央所寄僑民之宣傳品應請外國政府免予沒收案

致各使館函一件

訓令各領館令一件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一件

●日來弗改善戰場受傷疾病人員及俘虜法草案案

函軍委會
中國紅十字總會一件

附駐瑞士使館函一件

●瑯人哈原復生請求賠償損失案

特派江蘇交涉員呈一件

司函致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特派江蘇交涉員呈一件

江寧交涉員呈一件

附口述紀錄一件

指令江寧交涉員令一件

江寧交涉員呈一件

附損失各物估價表一份

指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令一件

●瓊輪元吉號撞沉駁船案 續第四號

鎮江交涉員呈一件

訓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令一件

特派江蘇交涉員呈一件

附致瑞領函一件

致瑞領函一件

特派江蘇交涉員呈一件

附瑞領來函一件

致瑞領函一件

瑞領來函一件

致瑞領函一件

指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令一件

●特載

商訂中日^{日新巴}新約照會一件

商訂中和^和新約照會一件

商訂中丹^丹新約照會一件

重訂中瑞^瑞關稅新約照會一件

重訂中瑞_{瑞典}關稅新約照會一件

●附錄

橫濱港四五兩月份中日貿易之盛衰
橫濱港本年上半期出入船舶之繁盛

法 規

◎外交部整理使領館討論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甲 修改使領館現行組織法

乙 釐訂使領館經費另款薪俸川裝等費

丙 清查使領館收入嚴杜中飽

丁 分別緩急清付使領館舊欠

第二條 本會設會員九人至十一人就本部熟諳使領館事務及其職務與使領館有關者中部長指派

第三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互推一人爲主席有事得開臨時會

第四條 第一條所列事項辦竣時本會即解散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章

第一條 本部爲保管舊外交部檔案及房產器具起見特設北平檔案保管處

第二條 檔案保管處設處長一人承本部長官之令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檔案保管處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佐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檔案保管處置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內事務

第五條 檔案保管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簡章

第一條 本部爲傳達公文及消息之便利起見特設駐滬辦事處

第二條 駐滬辦事處設處長一人承本部長官之令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駐滬辦事處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佐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駐滬辦事處置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內事務

第五條 駐滬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外交部外交討論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爲伸張公益起見特在上海設立外交討論委員會研究及建議外交策畧並其宣傳等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十人由外交部長就具有外交學識及經驗者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處長一人綜理本會事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由外交部長指派之事務處長爲本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會因辦理文件及其他事務得調外交部職員兼任並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函請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或江蘇交涉公署協助

第七條 本會兼職人員不支兼薪但因辦公所需得酌支公費

法 規

四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中本會修正經由事務處長呈請外交部公佈之

第九條 本會辦事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命

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五十六號

令科員華 銓

爲令派事茲派科員華銓兼庶務科副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國民政府
外交部
印

●國民政府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五十七號

令張 銘

爲令派事茲派張銘在參事上任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命 令

令 合

六

國民政府外交部
印交府民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國民政府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五十八號

令特派江西交涉員錢天任

爲令派事茲派特派江西交涉員錢天任兼九江特別區市政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國民政府外交部
印交府民

國民政府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五十九號

令呂根源

爲令派事茲派呂根源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國民政府外交部
印

●國民政府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十號

令駐滬辦事處主任陳世光

爲令知事茲派張國珍爲本部科員在駐滬辦事處辦事專任宣傳事宜除令派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國民政府外交部
印

●國民政府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十一號

令張國珍

命令

命令

八

爲令派事茲派張國珍爲本部科員在駐滬辦事處辦事專任宣傳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
印交府民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國民政府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十二號

令何續

爲令事派茲派何續在參事上任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
印交府民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國民政府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十三號